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农业农村厅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本级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省本级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服务(标的名称)(第 4 包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安徽清晓方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 (投标人自行勾选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) (投标人自行勾选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安徽清晓方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

注: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农业农村厅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本级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省本级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培训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安徽润圣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359.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23.73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(投标人自行勾选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其他未列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)(投标人自行勾选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安徽润圣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单位盖章)

日 期: 2023年10月19日